

DOI:10.16366/j.cnki.1000-2359.2018.06.023

# 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古注训释的特征

——以五种古代注本为例

王 珏

(北京师范大学 汉语文化学院,北京 100875)

**摘要:**《诗经》训释是中国古代训诂学史和文学史的“显学”。《毛诗故训传》《毛诗传笺》《毛诗正义》《诗集传》和《毛诗传笺通释》五种注本对《诗经》中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立足各自时代,既有继承又有创新,体现了注者对《诗经》中情感的不同体悟和解读。五种注本对《诗经》中47个情绪类“心”部字进行训释,准确把握《诗经》的创作主体、社会作用、感伤母题和篇章风格,其基本特征是较多关注负面情绪,训释材料的分布与《诗经》原文所含“心”部字分布相吻合,其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数量在篇目分布上是《雅》最多,《风》次之,《颂》最少。各注本的训释又因时代背景、训诂学发展水平和作者取向的不同而呈现出释字释句不一、简繁不一、“礼”“情”侧重不一的特点。

**关键词:**《诗经》;训释;《毛诗故训传》;《毛诗传笺》;《毛诗正义》;《诗集传》;《毛诗传笺通释》

**基金项目:**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(11&·ZD109)

**中图分类号:**H030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0-2359(2018)06-0128-07 **收稿日期:**2017-11-02

作为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,《诗经》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崇高的地位。《诗经》之所以有极高的艺术价值,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它的诗篇中蕴含着鲜活而浓烈的情绪。情绪作为情感的外化,对其把握的适当与否直接影响到对《诗经》中情感的理解,故对《诗经》中所蕴含情绪的研究历来很受重视。而与情绪相关的“心”部字正是《诗经》中情感的重要载体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人们对《诗经》的了解越来越多地借助于后世的各种训释材料。这些材料对《诗经》中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解,体现了后世对《诗经》情感的理解和把握。目前学界多从文学和语言学角度分析《诗经》所蕴含的情绪和情感,成就斐然。但是,笔者认为,从后世《诗经》注本对《诗经》中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入手,分析各注本对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训释的特征和方法,不仅能够较好地把握《诗经》的情感世界,而且能够充分认识后人对《诗经》情感世界的阐释。

在进行讨论之前,需要说明两点:其一,本文选取注释《诗经》最具代表性的五种注本作为研究对象,它们分别是《毛诗故训传》(简称《毛传》)、东汉郑玄的《毛诗传笺》(简称《郑笺》)、唐代孔颖达的《毛诗正义》(又名《毛诗注疏》,简称《孔疏》)、南宋朱熹的《诗集传》(简称《集传》)、清代马瑞辰的《毛诗传笺通释》(简称《通释》)。其二,本文所谓情绪类“心”部字,指的是以上五种注本在解释和注疏该字时,将其划为快乐、悲伤、恐惧、愤怒等心理活动范畴的一系列以“心”(或心的变体亻)为部首的字。

## 一、五种注本对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训释的分布及特点

人类存在的一个重要意义就是要和他人进行各种各样的情感交流。在实际生活中,作为内心感受的情感需要通过具体的情绪变化才能表达出来。我国古代汉语中最初只有“情”字,南北朝之后才出现“情绪”一词。“绪”在《说文》中的含义为“丝头”,于是“情绪”便有了情感多端之意。当代西方心理学家将“情绪”定义为“一种躯体上和精神上的复杂的变化模式,包括生理唤醒、感觉、认知过程以及行为反应,这些是对个人知觉到的独特处境的反应”<sup>[1]</sup>。《心理学大词典》对“情绪”的解释是“广义包括情感,是人对外观事物的态度体验。狭义指有机体受到生活环境中的刺激时,生物需要是否满足而产生的暂时性的较剧烈的态度及体验”,是“人及动物所具有的一种心理活动”<sup>[2]</sup>。可见,人的动物性和社会性就决定着人会有各种各样的情绪体



## 2.《郑笺》中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分布情况

训释种类	训释次数	篇目分布			
		风	小雅	大雅	颂
快乐 恻 1 个	恻 4	0	恻 2	恻 1	恻 1
愤怒 怒, 愤, 怨, 愠 4 个	怒 9, 愤 1, 怨 5, 愠 1	怒 1, 怨 1	怒 3, 怨 2	怒 4, 愤 1, 怨 2, 愠 1	怒 1
悲哀 忧, 悲, 悼, 悄, 怀, 忡, 切, 惨, 恤, 惻, 念, 愠, 恹, 恹, 博, 怀, 惕 17 个	忧 32, 悲 5, 悼 3, 悄 1, 怀 1, 忡 1, 切 3, 惨 1, 恤 5, 惻 1, 念 1, 愠 1, 恹 1, 恹 2, 博 2, 怀 1, 惕 1	忧 12, 悲 4, 悼 3, 悄 1, 忡 1, 切 2, 恤 1, 念 1, 博 2, 惕 1	忧 16, 悲 1, 怀 1, 切 1, 恤 3, 惻 1, 愠 1, 恹 1, 怀 1	忧 4, 惨 1, 恤 1, 恹 2	0
恐惧 惴, 惊, 恐, 惧, 慄, 懔 6 个	惴 1, 惊 3, 恐 1, 惧 1, 慄 2, 懔 1	惴 1, 恐 1	惊 1, 恐 1, 惧 1, 慄 1	惊 2, 慄 1	懔 1
喜爱 恩, 惠, 爱 3 个	恩 1, 惠 5, 爱 5	恩 1, 惠 1, 爱 2	爱 1	惠 3, 爱 2	惠 1
憎恶 憎, 恶 2 个	憎 4, 恶 6	憎 1, 恶 1	憎 2, 恶 3	憎 1, 恶 1	恶 1
焦虑 急 1 个	急 1	0	急 1	0	0
羞惭 悔, 愧 2 个	悔 5, 愧 2	悔 1	愧 1	悔 4, 愧 1	0
总计 36	120	39	45	32	5

## 3.《孔疏》中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分布情况

训释种类	训释次数	篇目分布			
		风	小雅	大雅	颂
快乐 恻, 惠 2 个	恻 3, 惠 1	恻 1	恻 2	惠 1	恻 1
愤怒 怒, 愠, 怨, 愤 4 个	怒 11, 愠 2, 怨 8, 愤 1	怒 3, 愠 1, 怨 1	怒 4, 怨 4	怒 4, 愠 1, 怨 3, 愤 1	0
悲哀 忧, 悲, 愠, 悼, 怀, 忡, 恤, 切, 悄, 博, 惻, 悠, 愠, 恹, 恹, 恹, 恹, 博, 怀, 惕 19 个。	忧 49, 悲 9, 愠 1, 悼 2, 怀 1, 忡 2, 恤 5, 切 3, 悄 1, 博 2, 惻 2, 悠 1, 愠 1, 恹 1, 恹 1, 恹 2, 惨 1, 愠 1, 怀 1	忧 13, 悲 5, 愠 1, 悼 2, 怀 1, 忡 1, 恤 1, 切 2, 悄 1, 博 2, 怀 1	忧 27, 悲 3, 忡 1, 恤 3, 切 1, 悄 1, 惻 2, 悠 1, 愠 1, 恹 1, 恹 1, 恹 1	忧 9, 悲 1, 恤 1, 恹 2, 惨 1, 愠 1	0
恐惧 恐, 惴, 惊, 惧, 懔 5 个	恐 3, 惴 1, 惊 3, 惧 2, 懔 1	恐 1, 惴 1	恐 2, 惊 1, 惧 2	惊 2	懔 1
喜爱 惠, 爱, 恩 3 个	惠 9, 爱 4, 恩 1	惠 1, 爱 2, 恩 1	惠 1, 爱 2	惠 6	惠 1
憎恶 憎, 忌, 恶 3 个	憎 4, 忌 1, 恶 3	憎 1, 恶 1	憎 2, 恶 2	憎 1, 忌 1	0
羞惭 愧, 悔 2 个	愧 2, 悔 5	悔 2	愧 1	愧 1, 悔 3	0
总计 38	151	46	65	39	3

## 4.《集传》中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分布情况

训释种类	训释次数	篇目分布			
		风	小雅	大雅	颂
快乐 恻, 愉, 惠(宪) 3 个	恻 5, 愉 1, 惠(宪) 1	恻 1, 愉 1	恻 2	恻 1, 惠(宪) 1	恻 1
愤怒 怒, 愠, 怨, 怼 4 个	怒 8, 愠 1, 怨 8, 怼 1	怒 2, 愠 1	怒 4, 怨 5	怒 2, 愠 1, 怨 3, 怼 1	0
悲哀 忡, 撮, 忧, 悼, 切, 担, 惕, 悄, 愠, 愠, 惨, 悄, 博, 悲, 恤, 惻, 悠, 愠, 恹, 恹, 恹, 恹, 博, 怀, 惕 22 个	忡 1, 撮 1, 忧 40, 悼 2, 切 2, 担 2, 惕 1, 悄 1, 愠 1, 愠 1, 惨 2, 悄 1, 博 2, 悲 6, 恤 5, 惻 2, 悠 1, 愠 1, 恹 1, 恹 1, 恹 2, 惕 1	忡 1, 撮 1, 忧 10, 悼 2, 切 2, 担 1, 惕 1, 悄 1, 愠 1, 愠 1, 惨 1, 悄 1, 博 2, 悲 3, 恤 1, 惕 1	忧 25, 切 1, 担 1, 悄 1, 悲 3, 恤 3, 惻 2, 悠 1, 愠 1, 恹 1, 恹 1, 恹 1	忧 5, 惨 1, 恤 1, 恹 2	0

训释种类	训释次数	篇目分布				
		风	小雅	大雅	颂	
恐惧	恐,惴,惊,惧,惮,忌, 懋 7 个	恐 2,惴 1,惊 2,惧 1, 惮 1,忌 2,懋 1	恐 1,惴 1	恐 1,惊 1, 惧 1,惮 1	惊 1,忌 2	懋 1
喜爱	爱,恩,惠 3 个	爱 2,恩 1,惠 7	恩 1,惠 2	爱 1,惠 1	爱 1,惠 3	惠 1
憎恶	憎,恶 2 个	憎 3,恶 6	憎 1,恶 1	憎 2,恶 3	恶 1	恶 1
焦虑	急 1 个	急 1	0	急 1	0	0
羞惭	悔,愧 2 个	悔 6,愧 2	悔 2	愧 1	悔 4,愧 1	0
总计	44	140	44	64	31	4

## 5.《通释》中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分布情况

训释种类	训释次数	篇目分布				
		风	小雅	大雅	颂	
快乐	悃,悻,悻 3 个	悃 1,悻 1,悻 1	悃 1	悻 1	悻 1	0
愤怒	怒,愠,怨,愤,悻 5 个	怒 1,愠 2,怨 1,愤 1,悻 1	0	怒 1,愠 1	愠 1,怨 1, 愤 1,悻 1	0
悲哀	怀,怒,忡,慙,悠,忉,悄, 惨,怛,慎,柄,恫,怀 13 个	怀 2,怒 1,忡 1,慙 1,悠 1,忉 1,悄 1,惨 1,怛 1, 慎 1,柄 1,恫 1,怀 2	怀 1,怒 1,忡 1,慙 1,悠 1,悄 1,惨 1,怛 1,怀 1	怀 1,忉 1,慎 1,柄 1,怀 1	恫 1	0
恐惧	懋 1 个	懋 1	0	0	0	懋 1
喜爱	恩 1 个	恩 1	恩 1	0	0	0
憎恶	恶 1 个	0	0	恶 1	0	0
总计	24	26	11	9	6	1

通过以上列表可以发现,各注本对情绪类“心”部字进行训释,其分布上呈现出如下特征。

其一,五种注本选取训释的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次数不同。五种《诗经》注本加以训释的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次数分别是《毛传》54次,《郑笺》120次,《孔疏》151次,《集传》140次,《通释》26次。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现象,一是是否对某字某句进行注释,是一个发挥注者主观能动性的过程,故注者在读诗过程中的“有感而发”常常会影响到其所注内容。换言之,注者常常会因为对某字某句有所感触而对其进行训释,而这种感触的生发是随机的。某注者或认为无情绪生发而不必注释,或认为此乃人之常情而无须注释,或认为前文已有类似注释而不必再注,而其他注者或许与之正相反。这就使得各注本所选择训释的情绪类“心”部字数量不尽相同。二是训释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读者的阅读需求,完成普及《诗经》的诗教任务。读者距离《诗经》原文产生的时代越远,阅读起来就越容易产生障碍。因此从《毛传》到《集传》,关于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次数大体上是随时代发展而增加的(马瑞辰专注义理考据的注解特点使其注本训释次数有所减少)。再加上字词本身内涵多样,如《诗经》全文中“忧”字共出现76次,既有恋爱过程中甜蜜的忧愁,也有羁旅行役的思乡之忧,还有王政浇薄的家国之忧等,是否要对这种情绪类“心”部字复杂内涵进行解读,如何进行解读,注者的认识各不相同,也同样影响着各注本中对情绪类“心”进行训释的数量。

其二,五种注本对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数量在篇目分布上呈现出《雅》最多,《风》次之,《颂》最少的特点。从篇目分布上看,合计五种注本对《风》《雅》《颂》中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,《雅》达到318次,《风》为169次,《颂》仅有14次。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,与《风》《雅》《颂》各自的特点及各注本进行注释的原则密切相关。有学者指出,在《诗经》编者看来,风来自地方,雅来自朝廷,颂来自天子。从地位上看,《颂》的地位高于《雅》,《雅》的地位高于《风》。就运用及演唱《风》《雅》《颂》这些诗歌的社会阶层而言,由《风》到《颂》是由下而上的,是越来越庄重严肃的<sup>[4]</sup>。但是,由于《诗经》中的《颂》诗,是天子等级的礼乐,代表着当时的一种最高礼仪规格和国家典范,反映着当时的政治标准,对其训释便无法生发出新的意蕴,也无须重复解读。同时,《颂》的篇目远小于《风》和《雅》,这就使得注者对《颂》这部分内容的注解要远少于《风》和《雅》。就《风》和《雅》而言,注者更重视对《雅》中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注释,这是和注者对《雅》的认识密切相关的。郑玄在《诗谱序》中提出,文王、武王德行高尚,使天下太平,人民得以安居乐业,故《风》《雅》诞生。后孔子又将一些讽谏诗作为“变风”“变雅”收录进来以警戒后人,故《雅》十分重要。在朱熹看来,《雅》《颂》“其语和而庄、其义宽而密”<sup>[5]345</sup>,是圣人所制定的法典。孔颖达奉旨作书,其训释《诗经》的立场即是皇权正统立场,编写《孔疏》的目的是“对扬圣范,垂训幼蒙”<sup>[6]1</sup>,故其对《雅》的关注度要高于《风》。也就是说,注者普遍认为

《雅》在《诗经》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,对《雅》的解读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人们对国家政法的理解,因此各注本对《雅》这部分的训释都相当看重。同时,《小雅》中的“变雅”部分既有《风》诗灵动多变、感情多元的特点,也有怨刺、批判等情感较为强烈的内容,故《小雅》中蕴含的思想情感较为丰富。所有这些反映在后世注本之中,便呈现出篇目少于《风》的《雅》在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数量上却大于《风》的情形。

其三,五种注本对负面情绪(愤怒、恐惧、焦虑、羞惭、悲哀)的训释明显高于正面情绪(快乐、喜爱)。合计五种注本对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,对负面情绪(愤怒、恐惧、焦虑、羞惭、悲哀)的训释401次,对正面情绪(快乐、喜爱)的训释只有62次,仅对“悲哀”一种负面情绪的训释就达276次。究其原因,一是《诗经》的创作主体是普通民众和部分贵族文人。对普通民众而言,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较低,经常为劳役和收成所苦,加之“伤春悲秋”又是人之常情,因此他们需要抒发对生活的愤懑和忧伤之情,需要表达对上层统治者的规劝和讥刺,在下层民众眼里,这个世界的苦难多于幸福。《诗经》创作者中的部分有远见的贵族文人,能够更为深刻地认识到统治集团的腐朽并加以控诉,表达的也多是怨愤之情。此外,《诗经》中还有一部分相传是士大夫所作的富有哲理意味的诗,表达了不与世俗同流合污故而遭受孤独的心境等。故朱东润认为“诗三百”,“言乐者少而言忧者多”<sup>[7]</sup>。《诗经》的“感伤母体”及所开创的感伤文学传统深深融入了中国文学的血脉之中。二是历代学者都认为《诗经》具有重要的社会作用。孔子认为《诗经》具有“兴观群怨”的作用,《毛诗序》认为《诗经》是统治者教化人民的工具,同时也是人民讽谏统治者的工具。《孔疏》也指出《诗经》是作诗的人用来“畅怀舒愤”,读诗的人用来“塞违从正”的著作。总之,人们要以诗歌来表达社会中的愤懑不平之情,并希望统治者将其化为“平和”“雅正”<sup>[8]</sup>,变“怨”为“群”来凝聚人心,巩固统治。所有这些都导致后世注者在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上,呈现出对负面情绪较为关注的特点。

## 二、五种注本对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训释的方法及特点

从先秦时期的《毛诗故训传》到清代的《毛诗传笺通释》,五种注本对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,既有自身的特点,又具有某种继承性,这从训释方法和训释内容两个方面可以看出来。

《毛诗故训传》对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主要以释词为主,训释用词极为简要。如《邶风·柏舟》:“忧心悄悄,愠于群小。”《毛传》:“愠,怒也。”《小雅·杕杜》:“斯逝不至,而多为恤。”《毛传》:“恤,忧也。”常常用单个字或单个词来解释字义,且多用“某,某也”。《毛传》训释的目的是“通其转注、假借,不烦章解句释,而奥义自辟”<sup>[9]</sup>,是通过疏通字词意思来使阅读顺畅,其重点不是“章解句释”而在训释词义。《毛传》还通过以连文或对文推出字词本义的方式进行训释。如《陈风·月出》:“舒窈纠兮,劳心悄悄。”《毛传》:“悄,忧也。”“舒忧受兮,劳心慄兮。”《毛传》:“慄,忧也。”“舒夭绍兮,劳心惨兮。”《毛传》:“惨,忧也。”以相同位置上的“悄”“慄”“惨”为对文,将其皆训为“忧”。这种根据文法推字义的训释方式受《诗经》本身重章叠句形式的影响,同时也体现出《诗经》这些篇目中所蕴含情绪的连贯性和一致性,后世解《诗经》也常沿用此种方式。《毛传》在注释《诗经》时注重博采众长,融会百家,多暗引群书,或直接引用,或稍微变更,而不标出处。如《小雅·小弁》:“我躬不阅,遑恤我后。”《毛传》:“高子曰:‘《小弁》,小人之诗也。’”《毛传》引用高子之语,载于《孟子·告子下》:“公孙丑问曰:‘高子曰:‘《小弁》,小人之诗也。’孟子曰:‘何以言之?’曰:‘怨。’”《毛传》在这里全面继承了《孟子》的思想,只是没有明确指出引用《孟子》一书。

先秦儒家受周公制礼作乐影响,十分尊崇“礼”,《毛传》承继先秦儒风余绪,在训释情绪类“心”部字时习惯于“援礼入诗”。如《小雅·鼓钟》:“淮水汤汤,忧心且伤。”《毛传》:“鼓其淫乐以示诸侯,贤者为之忧伤。”《大雅·皇矣》:“上帝著之,憎其式廓。”《毛传》:“憎其用大位,行大政。”《毛传》认为,在诸侯面前作“淫乐”是一种不合礼的行为,故贤者为之“忧伤”。殷商统治者“用大位,行大政”,超越了礼的规定,故招致上天的憎恶。《毛传》在诠释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时候,指出这些情绪产生的原因都是“不合礼”,反映了其运用“三礼”训诗的特点。

郑玄《毛诗传笺》对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继承了《毛传》的长处,并在“宗毛为主”的基础上彰显《毛传》意义隐略之处,申说己见。郑玄除少数地方直接解释字词外,大部分都是在申讲文意,侧重从整体出发,在对诗句和诗篇的意义进行全面把握的同时解释该“心”部字的语境义。如《大雅·民劳》:“惠此中国,以绥四方。”《郑笺》:“惠,爱也。爱京师之人,以安天下。”郑玄先用同义相训的方法来说明“惠”乃“爱护、关爱”之意,接就对句子进行解读。《郑笺》还对“心”部字所蕴含情绪的原因进行解释,便于人们理解。如《卫风·有狐》:“心之忧矣,之子无裳。”《郑笺》:“时妇人丧其妃耦,寡而忧是子无裳。”诗中直接说明了主人公的忧伤,而郑玄进一步指出其忧伤的原因是主人公丧偶守寡,还未从悲痛里走出来。这样的解释使主人公的“忧伤”更加具体化,便于后人理解诗句中所包含的感情。《郑笺》还常用比喻训释情绪类“心”部字。如《大雅·常武》:“如雷如霆,徐方震惊。”《郑笺》:“驷驰走相恐惧,以震动徐国。如雷霆之恐怖人然。”郑玄用“恐怖”“恐惧”解释了“惊”的含义,又用雷声会使人惊恐这一常识,比喻天子出征使徐国产生惊慌之情,既使人十分直观地了解“惊”的感受,也体现了对王师军事力量的赞美。总之,郑玄用申讲文意的方式对“心”部字进行解读,能够将“心”部字所蕴含的虚无缥缈的情绪具体化,把诗中的情感化为常人所具有的经验与体会,使读者能从自己的经历中产生共鸣,更准确地把握和理解《诗经》。

郑玄继承了《毛传》以礼训诗的传统,把“礼”作为其诗学思想基础,在对《诗经》中情绪类“心”部字进行训释时,突出了“以礼解经”这一特点。如《小雅·鼓钟》:“淮水汤汤,忧心且伤。”《郑笺》:“为之忧伤者,嘉乐不野合,牺、象不出门。今乃于淮水上作先王之乐,失礼尤甚。”“嘉乐不野合,牺、象不出门”出自《左传·定公十年》。郑玄此处没有像《毛传》一样认为“失礼”的原

因是“乐”的性质不对,而是认为在淮水边上奏乐,地点不合于礼,故明礼之贤人会感到忧伤,这种忧伤是对礼乐崩坏的担忧。又如《邶风·静女》:“爱而不见,搔首踟蹰。”《郑笺》:“女德贞静,然后可畜;美色,然后可安。又能服从,待礼而动,自防如城隅,故可爱之。”郑玄指出,男主人公爱慕女子的原因是因为女子性格贞良,容貌美丽,并且能遵守礼节。这种爱慕体现了对女子能够自觉遵守和维护“礼”的欣慰。当然,通过对郑玄训释“心”部字的考察,我们也发现,郑玄并不像后人所说的那样单纯“按迹以求性情”。他注重礼,却并不全盘否认诗歌在抒情方面的功能。对于那些他认为合乎礼的情感或是人之常情,也给予了一定关注,诸如亲情、爱情、家国之情等。郑玄继承先儒传统,用礼的思想对《诗经》文本中的情感进行阐述,同时又不拘泥于刻板的礼,而是秉持“礼缘人情”的态度,对礼和情感都给予一定的重视。

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(《毛诗注疏》)继承了先儒对《诗经》的训释成果和方法,在对《诗经》中情绪类的“心”部字进行训释时,更多的是采取随文释义的方式,将“心”部字放在具体语境里解读,这一点与《郑笺》有相似之处。《孔疏》也会用直接解释句意、解释情绪产生的原因、解释相关比喻等方式来解释字义和句意。如《风·谷风》:“黽勉同心,不宜有怒。”《孔疏》:“以为夫妇之道,不宜有遣怒故也。”<sup>[6]197</sup>解释了“不宜有遣怒”的原因,等等。《孔疏》产生在兼收并蓄、自信昂扬的唐代,其编者又是遵旨著书,有足够的资源和财力来获得训释资料,因此孔颖达等人得以充分利用唐以前的各类文献来对《诗经》进行训释。如《大雅·抑》:“事而梦梦,我心惨惨。”《孔疏》:“《释训》又云:‘惨惨,愠也。’李巡曰:‘惨惨,忧怒之愠。’然则惨惨者,忧愠憔悴之貌,故为忧不乐也。”这是引《尔雅·释训》和李巡的注来解释“惨”,体现了《孔疏》在训释该类“心”部字时对其他各家著作进行的援引。《孔疏》还往往把《毛传》《郑笺》的观点放在一起来进行对比。如《小雅·正月》:“念我独兮,忧心殷殷。”《孔疏》:“《毛》以为……王既不能及远人,国家将有危亡,故念我独忧王此政兮,忧心慙慙然痛也……《郑》以为……彼小人如此,念我无禄而孤独兮,忧心慙慙然,孤特自伤耳。”孔颖达在这里对毛、郑的解释进行了对比分析,一是忧其君,一是忧自身。《孔疏》将前人的观点进行对比分析,使读者能够从不同的方面对句中的“忧”字有更深一步的理解。

《孔疏》是汉代以来《诗经》学的集大成者,其“奉旨作书”这一特点也决定了《孔疏》在训释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时,继承了《郑笺》的解经传统,其内容以政治教化和美刺为主。如《郑风·将仲子》:“岂敢爱之?畏我父母。”《孔疏》:“段将为害,我岂敢爱之而不诛与?但畏我父母也。以父母爱之,若诛之,恐伤父母之心,故不忍也。言庄公以小不忍至于大乱,故陈其拒谏之辞以刺之。”孔颖达指出该诗句描写的“爱”是一种畸形的爱,是一种应该引以为戒的情感。又如《大雅·桑柔》:“告尔忧恤,海尔序爵。”《孔疏》:“故今告汝以忧天下之忧,海汝次序贤能之爵,但能用贤人,则无忧可矣。”此处孔颖达提出君主应任用贤人,如此才能天下无忧。此二例都是借诗来讽谏君王,体现了《孔疏》秉持的教化思想。孔颖达还融汇前人观点,提出了“情志合一”的诗歌理论<sup>[10]</sup>,主张诗的教化功能和抒情功能并重。这种诗歌理论既有利于从经学层面上利用《诗经》教化人民,也有利于从文学层面上理解《诗经》的情感并发现诗歌深蕴的美学。

朱熹曾明确指出:“凡读书,须看上下文是如何,不可泥着一字。”<sup>[5]89</sup>故其《诗集传》吸收了汉唐时期解读《诗经》的方法,将需要训释的字词放在上下文中对其进行阐释。如《小雅·頍弁》:“既见君子,庶几说懌。”朱熹:“是以未见而忧,既见而喜也。”通过增添句子内容来串讲句意,用“忧”来指明“说”、“懌”代表“喜”。朱熹在注《诗经》的过程中吸收借鉴了古人的学说,在训释时有时会直接遵从。如《小雅·正月》:“忧心惻惻,念我无禄。”《毛传》:“惻惻,忧意也。”朱熹:“惻惻,忧意也。”《陈风·月出》:“舒窈纠兮,劳心怆兮。”《毛传》:“悄,忧也。”朱熹:“悄,忧也。”这两个例子都反映出朱熹直接袭用了《毛传》。同时,朱熹还善于引用当代学者们对《诗经》的注解。如《小雅·采薇》:“我心伤悲,莫知我哀。”朱熹:“程子曰:此皆极道其劳苦忧伤之情也。上能察其情,则虽劳而不怨,虽忧而能励矣。”<sup>[5]354</sup>朱熹在此便引了二程的观点来解读“悲”,指出此处的“悲”源自劳苦却无人体察。朱熹强调据文求义,较之前人,更注重通过考察文字本身的字形字音来求得其意义。如《小雅·节南山》:“既夷既怿,如相酬矣。”《毛传》:“怿,服也。”《郑笺》:“言大臣之乖争,本无大仇,其已相和顺而说怿。”《孔疏》:“既已和悦,既已怿服,则如宾主之饮酒者相酬酢矣。”朱熹:“怿,悦也……及既夷乎悦怿,则相与欢然,如宾主而相酬酢,不以为怪也。盖小人之性无常,而习于斗乱。其喜怒之不可期如此。是以君子无所适而可也。”他没有选用《毛传》用“服”来训“怿”的说法,而是用一个与“怿”有着双声关系的“悦”来解释“怿”。之后又通过“喜怒不可期”来再次强调“怿”为“喜”。朱熹认为,训释经典是为了便于市井百姓阅读,“谓之解者,只要解释出来,将圣贤之语解开了,庶易读”<sup>[11]331</sup>。因此他继承了《毛传》的传统,主张用简明朴素的语言来解经,反对进行过多曲解和发挥。在字词训释上,尽量减少训释次数和字数。如《小雅·正月》:“正月繁霜,我心忧伤。”《郑笺》:“急恒寒若之异,伤害万物,故心为之忧伤。”《孔疏》:“是由王急酷之刑以致伤害万物,故我心为之忧伤也。”朱熹:“言霜降失节,不以其时,既使我心忧伤矣。”从例子可以看出,朱熹的疏解要比《郑笺》《孔疏》简明得多。朱熹仅仅将“忧”的原因解释为霜降不合时宜,并没有《郑笺》那种忧心万物的夸大,也没有《孔疏》那种忧心君主国政的生发。

朱熹对《诗经》在抒发人们内心情感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视,认为理解诗歌首先要体味其情感。如《小雅·出车》:“未见君子,忧心忡忡。”《孔疏》云:“诸侯未见君子南仲之时,忧心忡忡然。以西戎为患,恐王师不至,故忧也。既见君子南仲,我心之忧则下矣。”朱熹云:“此言将帅之出征也。其室家感时物之变而念之。以为未见而忧之如此。必既见然后心可降耳。”孔颖达将“忧”上升到国家层面,“忧”的是“王师不至”,是国家外患,是通过“忧王师不至”来歌颂、赞美南仲的赫赫战功。而朱熹则从一般市井百姓的层面将“忧”的原因解释为征人未归,再加上伤春悲秋,因此感到忧伤。这种人之常情较之于《孔疏》那种高高在

上的忧国思想,更容易引起人的共鸣。作为理学家,他秉持理学的观点,主张“存天理,灭人欲”。而“灭人欲”的前提便是要承认“有人欲”,即要承认人有世俗的七情六欲,而不是毫无情感的机器。因此朱熹虽然认为《诗经》中的有些抒情诗是“淫诗”,是不够好的,但他也认为诗“亦自有感物道情,吟咏性情,几时尽是讥刺他人”<sup>[11]</sup><sup>2763</sup>,指出诗歌具有抒情的特质,而不只是为讽谏和礼教服务。朱熹毕竟突破了前人以礼解经的桎梏,对诗歌的文学性和情感性给予了一定的重视。当然,朱熹无法完全跳出《诗经》教化功能的传统认知,因此他的不少训释中仍然带有教化和礼的因素,具有维护纲常的一面。

马瑞辰生活在乾嘉考据学和训诂学蓬勃发展的时期,他的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善于利用其在音韵、文字训诂等方面的功底,对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给予了考据学角度的疏解。如《大雅·板》:“天之方难,无然憲憲。”《通释》:“憲,欣二字双声,憲憲即欣欣之假借,犹欣训轩起,听天即轩天,皆以双声为义也。欣通作訢,《说文》:‘訢,喜也。’字从言,疑有喜言之义,与下文‘泄泄’义相近。”此处利用“憲”和“欣”的双声关系考证出“憲”在此处的意思是快乐、喜悦。再如《商颂·长发》:“不震不动,不慙不悚。”《通释》:“《尔雅·释诂》:‘慙,动也。’又:‘慙,惧也。’《说文》:‘慙,敬也。’敬则必恐惧,故义又为恐。《小尔雅》:‘面慙曰慙。’而《说文》曰:‘赧,面惭赤色也。’则慙又与赧通。故《楚语》韦注曰:‘赧,惧也。’《说文》:‘悚,敬也。’‘慙,惧也。’传训悚为惧,盖以悚为慙之假借。慙又通作聳与慙。昭六年《左传》‘聳之以行’……昭四十九年《左传》‘驷氏聳’,《说文》亦引作慙。《方言》:‘聳,悚也。’《说文》:‘慙,惊也。读若悚。’晋灼曰:‘慙,古悚字。’是慙、悚、聳、慙、悚五字音义并同,故通用。”马瑞辰将五个语义相同、声音相近的字放在一起,解释它们共同的特点是“害怕、恐惧”,从而指出诗句中的“慙”也是此义。马瑞辰所处朝代较晚,故其可以博览前人注疏并进行分析比较,其在阐释《诗经》中“心”部字的时候,有时指正前人观点,有时解释前人观点的由来,有时依据前人观点解诗。如《大雅·思齐》:“神罔时恫。”《通释》:“恫,痛以双声为义。《尔雅·释言》:‘恫,痛也。’《说文》:‘恫,痛也。一曰:呻吟也。’不引诗。恫字注:‘大貌。’引诗‘神罔时恫’。盖许君所见毛诗自作恫,假借字也。《尔雅·释文》亦曰:‘恫,字或作恫。’与《说文》合。桑柔诗释文:‘恫,本又作痾。’痾字《说文》所无,见《玉篇》,盖后作字,即恫之或体。时与所,古同义通用。‘神罔时怨’犹言神罔所怨也。‘神罔时恫’犹言神罔所恫也。笺训时为是,失之。”<sup>[12]</sup>马瑞辰援引《尔雅》《说文》及其他篇目的诗句,认为郑玄训“神罔时恫”为“无是伤痛”是不合理的。

纵观《通释》对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的训释,可以发现,马瑞辰对《诗经》的解读多集中于语言文字方面,而较少关注诗歌本身流露的情感。其对《诗经》的训释着眼于考据文本字义,忽略了诗歌的美学本质,较之《毛传》《郑笺》《孔疏》《集传》,《通释》对诗歌情感的阐发较少。

### 三、结语

“诗无达诂”,如果我们从西方“阐释学”的角度对以上五种古代《诗经》注本进行观照,就会看出,每一种注本都是一个阐释系统,而《诗经》中的情绪类“心”部字则是这一阐释系统的重要内容,主要涉及字词释义、名物考证、情感阐发、礼仪阐释、教化引申、历史解释等,随文释义,或简明扼要、谨严质实(如《毛传》),或训释丰富、以礼训诗(如《郑笺》),或综汇前人成果、情感教化并重(如《孔疏》),或简明易懂、重视天理人情(如《集传》),或文字训释、订正前人成果(如《通释》),构成了中国古代《诗经》训释的传统,使人们对《诗经》的理解愈来愈丰富。五种注本把握《诗经》“言乐者少言忧者多”的特点,在训释《诗经》情绪类“心”部字时,对负面情绪极为关注,突出了“诗可以怨”,在情感与教化之间寻找平衡,反映了专制制度之下人们对《诗经》中情绪类“心”部字所蕴含的情感的理解及对人的教化作用的阐释。

### 参考文献:

- [1]陈少华.情绪心理学[M].广州:暨南大学出版社,2008:4.
- [2]朱智贤.心理学大词典[M].北京: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1989:503.
- [3]黄帝内经灵枢注证发微[M].田代华,校注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94.
- [4]张启成,付星星.诗经风雅颂研究论稿新编[M].北京:学苑出版社,2011.
- [5]朱杰人,严佐之,刘永翔,等.朱子全书:诗集传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.
- [6]朱杰人,等.毛诗注疏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3.
- [7]朱东润.诗三百篇探故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:127.
- [8]徐志喙.论《诗经》的社会功用及其多重价值[G]//诗经研究丛刊(第6辑).北京:学苑出版社,2004:5-11.
- [9]十三经古注:毛诗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14:167.
- [10]黄贞权.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的文学阐释思想[D].广州:暨南大学,2005.
- [11]朱杰人,严佐之,刘永翔,等.朱子全书:朱子语类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.
- [12]马瑞辰.毛诗传笺通释[M].陈金生,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89:832.

[责任编辑 海林]